考试大整理2007年安全生产法总复习四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1/2021_2022__E8_80_83_E 8 AF 95 E5 A4 A7 E6 c67 291833.htm 二、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1、行政处罚的原则:行政处罚遵循公正、公开 的原则。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,与违法行 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。对违法行为 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;未经公布的,不得作为行政 处罚的依据。(4) 2、行政相对人的权利:实施行政处 罚,纠正违法行为,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,教育公民 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。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 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,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;对行政 处罚不服的,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公 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 害的,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;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 不使用罚款、没收财物单据的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 款、没收财物单据的,当事人有权拒绝罚款,并有权予以检 举。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,其违法 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,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。违法行为 构成犯罪,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,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 事处罚。 3、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:行政处罚的种类(7 种):警告;罚款;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;责令停 产停业;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;行政拘 留;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。设定:第九条法 律可以设定各种行政处罚。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,只能 由法律设定。第十条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

的行政处罚。 法律对违法行为已经做出行政处罚规定,行政 法规需要做出具体规定的,必须在法律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 的行为、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。第十一条地方性法规可 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、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、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做出行政处罚规定,地方 性法规需要做出具体规定的,必须在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 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、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。第十二条 国务院部、委员会制定的规章可以在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 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、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做出具体规定。 尚未制定法律、行政法规的,前款规定的国务院部、委员会 制定的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,可以设定警告或者 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。罚款的限额由国务院规定。国务 院可以授权具有行政处罚权的直属机构依照本条第一款、第 二款的规定,规定行政处罚。第十三条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 人民政府和省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以及经 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可以在法律、法 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、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做出具 体规定。尚未制定法律、法规的,前款规定的人民政府制定 的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,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 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。罚款的限额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。第十四条 除本法第九条、第十 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以及第十三条的规定外 , 其他规范 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。 4、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:由具 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。(15) 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人民政府 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处罚权。但限制

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。(16)5、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:行政处罚的管辖:分为地域管辖、 指定管辖、移送管辖。地域管辖是指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 生地的具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 辖; (20)指定管辖是指对管辖发生争议的,报请共同的 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;(21)移送管辖是指违法行为 构成犯罪的,行政机关必须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,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。(22)行政处罚的适用:当事人条件:不满14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,不予行政处罚,责令监护人加以管 教; (25)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,从 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;(25)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 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,不予处罚,但应当责令其 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;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 法行为的,应当给予行政处罚。(26)依法从轻或者减轻 行政处罚的情况:1)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;2)受他人胁迫的;3)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 表现的4)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不予处罚的情 况: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,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;违法 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行政处罚与 刑罚合并适用的情况违法行为构成犯罪,人民法院判处拘役 或者有期徒刑时,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行政拘留的,应 当依法折抵相应刑期。违法行为构成犯罪,人民法院判处罚 金时, 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罚款的, 应当折抵相应罚金 。 6、行政处罚的程序的和执行:简易程序、一般程序、听 证程序。简易程序:对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,可以当 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。(公民50元以下,单位1000元以下,

或者警告)一般程序:除可以当场做出的行政处罚外,行政机关发现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,通过全面、客观、公正地调查,收集有关证据;必要时,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可以进行检查。有四种情况:一是有违法行为,二是轻微违法,三是没有违法,四是违法构成犯罪的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